

二七区一马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一马路文〔2017〕12号

一马路街道办事处 一马路街道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暨 专职人民调解员选聘的实施方案

各社区：

为适应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需要，根据《人民调解法》及郑州市司法局的相关要求，决定在各社区开展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和专职人民调解员选聘工作。

一、指导思想

人民调解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律制度，人民调解委员会是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是化解民间纠纷、维护基层社会稳定、实现群众民主自治的一支重要力量。当前，社会矛盾纠纷的主体、内容日益多样化、复杂化，化解矛盾纠纷的压

力和难度加大。必须通过切实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及时排查，正确调处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和谐和稳定。因此，各社区要充分认识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持民主、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真正把德才兼备、乐于奉献的优秀人才选进人民调解委员会，把基层调委会组织建设好，为预防和化解民间纠纷，减少和消除不安定因素，全力维护基层的安定稳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加强领导

为更好的完成换届选举工作，特成立一马路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换届暨选聘领导小组。

组 长：刘俊霞（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副组长：李 曼（街道党工委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周剑虹（司法所副所长）任办公室主任，刘亭任联络员，联络电话：66689562。

三、人员选配

1、明确选举方式。根据《人民调解法》规定，各社区调解委员会委员由居民会议推选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为确保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合法性，各社区应按照《人民调解法》和《郑州市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参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调解员手册）要求，具体负责推动该项工作，以社区为单位，采取自愿报名，资格审查，考试，会议推选的步骤完成此

次换届选举聘工作。

2、选强配好调委会。各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一人组成，设主任一名，兼职人民调解员及其他调委会成员也应由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法律知识和基层工作经验的成年公民担任，具有一定的威望和较强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

3、稳固优秀民调员精英队伍。街道司法所要提供给优秀民调员有利政策：三年内获得民调相关的市级先进加 15 分；省级以上先进加 20 分；2016 年度参与评选的优秀卷宗 20 份以上加 20 分，10 份卷宗以上加 10 分。各类加分项不可叠加。符合加分条件的民调员应提前将加分申请报至司法所审查，再由司法所核查后，在笔试环节分数统计上加成。

四、方法步骤

该工作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启动，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结束，分为五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4 日）

各社区应严格按照《人民调解法》要求，按照下发的换届暨选聘方案，开始准备选举前期工作。

（二）宣传报名阶段（2017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7 日）

各社区应在辖区范围内采取张贴海报、悬挂条幅、网络发布、口耳相传等形式广泛宣传本次人民调解员换届暨选聘工作，

发动符合条件的群众踊跃报名。

（三）资格审查阶段（2017年4月10日至4月14日）

各社区在报名结束后，汇总报名信息，按照聘任资格要求对报名人员采取资料审查和走访调查的方式进行严格把关，将符合条件的参选人名单于4月14日前报送至司法所。

（四）笔试阶段（2017年4月19日上午）

各社区应按照参考人数，4月19日上午考前向考试人员公示后，到办事处进行考试，考试时间为8点30分到10点整。

考试完毕后各所将试卷及时收装档案袋，贴上封条加盖司法所公章后，于4月19日上午11点30分前将考卷由司法所报送至区司法局基层科，统一进行改卷工作。

（五）推举聘任阶段（2017年4月24日至4月27日）

司法所按照考试成绩进行推选，确定专职调解员，聘书由司法所统一发放。

五、具体要求

1、明确责任。各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必须始终坚持按计划、分步骤、有秩序地进行。司法所长切实负起责任，具体指导，跟踪督查，依法做好各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选举。

2、做好衔接工作。人民调解委员会要对新上任的人民调解员全面、系统的岗前培训，完成新老换届交替工作，以便让新任调解员尽快适应角色的转换，适应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要

求。

3、各社区要在选聘考试过程中全程录像，留备区司法局审查。

4、督查督导。司法所将全程参与民调员换届暨选聘工作，对不合规、不合法、徇私舞弊的行为将按照党政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2017年3月20日

二七区一马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印发
